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包装”）的通知，智能包装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344201899，发证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本次系智能包装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证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智能包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23年—2025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15%的税率征收。

2023年智能包装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智能包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